



常見法規Q&A

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法規部／方麗晴

Q1：捐款給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，於年終申報所得稅時，可否扣抵稅額？

A1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捐款總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將可列舉扣除。因此，您可將此捐款收據保存下來，隔年五月，申報個人所得稅時，憑此收據辦理減免稅金

Q2：每年所繳會費中有一百元的訴訟基金，請問此基金用途為何？

A2：訴訟基金乃專款專用，每年將所收取之費用撥入專戶中，用以聘請律師進行各項法律諮詢服務，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宜，當年度所餘款項仍保留在此專戶，不會挪做其他用。

Q3：工會所提供之法律服務有哪些？如果是我個人私事也可以提供服務嗎？

A3：是的，私事也可以提供服務，目前提供的法律服務有：免費線上諮詢、免費電話諮詢、免費與律師面對面諮詢，其中電話諮詢及面對面諮詢，需與本會黃秘書接洽安排。

Q4：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可以申請其他法律服務？

A4：因執行公務或特殊案件需律師額外服務，可洽本會黃秘書索取法律服務申請表。如果事態緊急，請透過校教師會理事長與本會連絡確認，即可馬上處理，申請表可事後再填寫。

Q5：在何種情況下，我可以申請律師費用補助？

A5：基本上，因執行公務產生訴訟或自認案件特殊，即可提請訴訟基金委員會討論之，惟事件發生期間需在訴訟基金成立後（即101.08.01後）且當時為本會會員者。

Q6：如果產生訴訟，欲聘請律師，可以自行聘請嗎？

A6：可以自行聘請律師，或由本會自簽約之律師事務所代為聘請，由當事者自行決定。

Q7：如果是個人私事，也可以請工會代聘律師嗎？

A7：本會與律師事務所簽有會員優惠方案，如果會員老師有需求，可以優惠方案聘請簽約律師事務所之律師。